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莺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晓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6,825,475.21	416,706,400.72	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292,701.57	38,146,661.11	3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60,049.89	36,924,751.87	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11,037.63	84,151,680.23	-16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	0.048	3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	0.048	3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2.02%	4.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5,533,084,350.43	4,465,095,065.68	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0,475,594.26	2,092,936,678.64	26.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843,92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9,822.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04.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85,996.26	
合计	124,232,651.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23.24%	190,355,000	142,766,250	质押	142,758,0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8.12%	148,400,000	111,300,000	质押	111,300,0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5%	50,400,000	0		
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	20,502,306	20,502,306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5%	8,563,873	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7,896,001	0		
曾鸿斌	境内自然人	0.90%	7,386,057	0		
钟建新	境内自然人	0.40%	3,280,182	0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221,800	0		
罗建荣	境内自然人	0.38%	3,085,000	2,313,7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5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0			
王莺妹	47,588,750	人民币普通股	47,588,750			
何人宝	3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00,000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563,873	人民币普通股	8,563,87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96,001	人民币普通股	7,896,001			
曾鸿斌	7,386,057	人民币普通股	7,386,057			
钟建新	3,280,182	人民币普通股	3,280,182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1,8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9,038	人民币普通股	2,859,0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00,035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曾鸿斌先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5,831,31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66.91%，系报告期内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131.38%，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预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69.29%，系报告期内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并入所致；
- 4、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30.10%，系报告期内永太高新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5、无形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34.57%，系报告期内永太手心购置土地和浙江手心、佛山手心并入所致；
- 6、商誉期末较期初增长235.47%，系报告期内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并入所致；
-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长661.86%，系报告期内并购浙江手心所致；
- 8、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30.98%，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9、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71.14%，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66.9%，系报告期内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股权转让款尾款未付所致；
- 11、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19.70%，系报告期内售后回租融资增加所致；
- 12、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长62.82%，系报告期内完成向中国医化支付股份所致；
- 13、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下降83.89%，系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使用增加所致；
- 14、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增长54.93%，系报告期内永太高新少数股东增资、本期并入佛山手心（控股90%）所致；
- 15、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长135.87%，系报告期内营改增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在此科目核算所致；
- 16、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54.33%，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相应运费也增长所致；
- 17、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47.91%，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和环保投入增加所致；
- 18、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48.94%，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长163.37%，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 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100%，系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执行完毕所致；
- 21、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2112.29%，系报告期内出售富祥股份股票所致；
- 22、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42.18%，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23、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下降68.48%，系报告期内母公司水利基金暂缓缴纳所致；
-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63.11%，系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以及上一季度出售富祥股份部分股权导致本期缴纳的2016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53.88%，系报告期内收购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所致；
-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314.28%，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手心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佛山手心9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2016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1号）。2016年12月7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1094号）。截至2016年12月27日，浙江手心100%股权和佛山手心90%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已过户至永太科技名下。2016年12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永太科技已收到中国医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2,306.00元。公司向中国医化发行20,502,306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通过购买美元现汇的形式完成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将待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实施后再行置换前述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收到台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17】台裁字第73号）通知，台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以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赛达”）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本公司仲裁请求：确定公司最终对美赛达增资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552.8673万元，其余7,947.132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并由美赛达协助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裁决美赛达以12,241.25万元的现金方式向公司回购所持有美赛达的股份。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公司将及时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3、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关于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共计22份，均系美赛达供应商的起诉，上述案件总金额合计约485万元，公司已经聘请律师积极应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6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2016年1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收到《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6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017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现金对价支付	2017年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公司为申请人、美赛达为被申请人的减资仲裁事项	2017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2009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王莺妹、何人宝	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	2009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时，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王莺妹、何人宝、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原企业名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股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09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王莺妹、何人宝、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若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含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业绩）不足 12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将在承诺期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2016 年 04 月 08 日	2016 年-2018 年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2、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等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5-2017 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5%。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3、公司可以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2017 年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	不适用					

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20%	至	15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393.84	至	27,720.2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88.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稳定，报告期内实现的投资收益增加，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同比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莺妹

2017 年 4 月 18 日